監理站製作一查緝車輛系統。該系統可以記載車主名下機車，當該車輛違規時，系統即可傳簡訊給車主。此一系統的資料需求如下：

1. 車輛 (Vehicle)：包括引擎號碼 (EngineNumber)、車型 (model)、顏色 (color)、引擎號碼為唯一。
2. 廠牌 (Manufacturer)：包括廠牌編號 (MId)、廠牌名稱 (MName)，其中廠牌編號為唯一。
3. 車主 (Owner)：車主需記載身分證字號 (OwnerId)、姓名 (name)、性別 (sex)、住址 (address)，和電話 (phone)。其中車主編號為唯一。
4. 違規事項 (Violation)：包括時間(time)、違規項目 (item)、違規地點(place)。一位 車主可設數個違規。
5. 行照(VehicleLicense)：包括牌照號碼 (LicenseNumber) 和車種 (VehicleKind)。

此外，

1. Vehicle 跟 Manufacturer間有一個 Categorized 的關係型態，
   1. 一台車必屬於一種廠牌，但一廠牌可有數種車。
2. Violation 與 Owner間有個Has 的關係型態，
   1. 一個車主可有數個違規事項，但一個違規事項只有一人。
3. Owner 跟 VehicleLicense間也有個屬於 (Belongs) 的關係型態。
   1. 一個人有數種行照，但一行照只能一人擁有

ER Model:

